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m21.cmu.edu.tw/?q=down_other

報名信箱：adm21@mail.cmu.edu.tw

地址：406040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路一段 100 號

電話：(04)22053366 轉 1150,1155

簡章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目標	3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3
參、申請資格	3
肆、報名作業	3
伍、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5
陸、公告錄取名單	5
柒、成績複查	5
捌、錄取生報到	5
玖、註冊入學	6
拾、考生申訴	7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7
拾貳、招生系所班組別及聯絡資訊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7
附表 1：報名表	19
附表 2：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20
附表 3：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21
附表 4：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22
附表 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23
附表 6：推薦函(博士班).....	25
附表 7：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正面）	26
附表 8：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 9：考生申訴書	28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考 生 報 名 (寄 繳 審 查 資 料)	1. 自 109 年 11 月 23 日起 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 下午 17:00 前， 將 審 查 資 料 電 子 檔 以 電 子 郵 件 寄 至 報 名 信 箱。 2. 報 名 信 箱：adm21@mail.cmu.edu.tw
預 計 公 告 錄 取 名 單 暨 寄 發 錄 取 結 果	109 年 12 月 15 日
申 請 成 績 複 查	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 起 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 下午 17:00 前。 以 電 子 郵 件 申 請 成 績 複 查，受 理 申 請 信 箱： adm21@mail.cmu.edu.tw
正 取 生 通 訊 報 到 暨 繳 驗 證 件 截 止 日	109 年 12 月 28 日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110 年 1 月 28 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 問 項 目	單 位	分 機
報 名、放 榜 及 有 關 招 生 問 題	教 務 處 招 生 組	1150
正、備 取 生 報 到、遞 補 及 註 冊	研 究 生 事 務 處	1166
學 雜 費	財 務 室	1036
就 學 貸 款	學 務 處 軍 訓 暨 生 活 輔 導 組	1237
兵 役	學 務 處 軍 訓 暨 生 活 輔 導 組	1280
住 宿	學 務 處 軍 訓 暨 生 活 輔 導 組	1212

壹、招生目標

本校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特於 109 年 7 月辦理本校第一梯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現考量境外地區疫情狀況至今仍未趨緩，經評估境外臺生仍有返臺修讀學位之需求，爰接續啟動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2.0，及其他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本校第二梯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日間學制碩士班、博士班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般生組一至四年。

博士班：一般生組二至七年。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

參、申請資格

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地區：

於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一梯次公告(109 年 5 月 7 日)前，境外臺生就讀於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之臺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為第三級警示者，得適用本專案計畫。

但經在港臺生專案獲錄取分發註冊之學生及本專案計畫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皆不適用本第二梯次專案計畫。

二、學歷：

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等規定。

三、注意事項：

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2》；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3》或大陸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 4》。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肆、報名作業

一、報名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二、報名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將下列報名資料電子檔(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adm21@mail.cmu.edu.tw

1. 報名表：

格式如《附表 1》，請至本校進入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招生資訊/其他管道/招生公告下載 WORD 檔填寫，並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2. 學歷證明文件：

- (1)報考碩士班者：繳交境外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2)報考博士班者：繳交境外碩士畢業證書影本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及資料。
- (3)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電子檔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cmu.edu.tw>) /招生資訊/其他管道/簡章下載。

3. 各系所書面審查資料：

報考碩士班

- (1)大學歷年成績單(佔書面審查評分 30%)
- (2)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佔書面審查評分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乙份，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等)、相關參與研究證明等(佔書面審查評分 40%)

報考博士班

- (1)碩士歷年成績單(佔書面審查評分 20%)
- (2)個人履歷表與自傳(約 1000 字)(佔書面審查評分 20%)
- (3)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研究論文，若有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須附接受證明)之學術論文。(佔書面審查評分 20%)
- (4)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附表 5)。(佔書面審查評分 20%)
- (5)推薦函(附表 6) 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佔書面審查評分 20%)

三、注意事項

- (一)請申請考生將上述 1.報名表、2.學歷證明文件及 3.各系所書面審查資料文件等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報名信箱。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20MB 為限。
- (二)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以《報考系所_考生姓名.PDF》命名；信件主旨以《境外臺生○○(考生姓名)報名資料》。
※舉例：考生姓名王大同報考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檔名命名為《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_王大同.PDF》，信件主旨：《境外臺生王大同報名資料》。
- (三)本校收到考生的審查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考生收件時間。
- (四)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五)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8:00~17:00 止)，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

伍、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本校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各系所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歷年成績單評分成績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若仍有同分情形時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陸、公告錄取名單

- 一、錄取名單公告：公告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s://www.cmu.edu.tw>）/招生資訊/其他管道/錄取榜單，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公告結果，本校另寄送 E-mail 通知。
- 三、教務處招生組預定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寄發「錄取結果通知書」，另以 E-mail 通知考生。
- 四、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
- 五、**正取生由本校研究生事務處郵寄「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請錄取生特別留意信件**（連絡電話：04-22053366 轉 1160、1162、1163、1166）。

柒、成績複查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adm21@mail.cmu.edu.tw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7》，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 五、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錄取生報到

- 一、報到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正取生請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依研究生事務處所寄發之「錄取生報到通知單」之說明以掛號郵寄「錄取生報到表」及下列學經歷相符之證件，辦理通訊報到手續。錄取生應依研究生事務處所寄發之「錄取生報到通知單」之說明及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 1.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

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7.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9.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正取生未於上列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正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八)，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五、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以 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六、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件八)，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玖、註冊入學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驗證件、新生入學、註冊及繳交學雜費等事務，請洽本校研究生事務處：04-22053366 轉 1160、1162、1163、1166

二、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生若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

四、完成通信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

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拾、考生申訴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於錄取結果名單公告起十日內，填具考生申訴書（附表 9）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電子檔寄至受理信箱：adm21@mail.cmu.edu.tw，逾期不受理)：

-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本校如受理考生之申訴案，應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系所碩、博士學位皆不具報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資格。
- 二、學雜費：
10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
網址：www.cmu.edu.tw→公開資訊→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三、考生報名資料之 E-mail、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應清楚無誤，以免因信件無法投遞或電話無法連絡而權益受損。
- 四、考生如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六、考生所繳交（驗）之全部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者等情事，一經查覺，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其本人應負法律責任。
- 七、研究生須符合本校「學則」及各相關法令規定才能畢業取得學位，各相關法令規定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 八、畢業時授予之學位名稱以教育部核定為準，招生簡章各系所之組別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故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九、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貳、招生系所班組其他相關規定

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其他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1	須為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碩士班	1	須為理、工、醫學院，或其他相關學院科系畢業
牙醫學系碩士班乙組	1	須為醫、農、理、工相關學系畢業
牙醫學系口腔醫學產業碩士班	1	
中醫學系碩士班甲組	1	須為中西醫藥、管理資訊、人文科學相關學系畢業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	1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士班	1	
藥學系碩士班甲組	1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1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1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1	
護理學系碩士班	1	須為護理相關學系畢業，持有護理師（或助產師）證書，在衛生、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具有服務年資證明者。
物理治療學系復健科學碩士班	1	
藥用化妝品學系碩士班	1	須為化妝品、化學、化工、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或醫學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
營養學系碩士班	1	須為營養、食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1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1	
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1	
新藥開發研究所碩士班	1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1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1	
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1	

招生系所(班、組、學程)名稱	招生名額	其他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1	
中醫學系博士班丙組	1	須為中西醫藥、生命科學、理工資訊、生醫材料相關系所畢業
針灸研究所博士班	1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博士班	1	
藥學系博士班	1	
公共衛生學系博士班乙組(預防醫學、系統流病、環境衛生)	1	
營養學系博士班	1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1	
新藥開發研究所博士班	1	
牙醫學系博士班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

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醫藥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1年11月20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中國醫藥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項入學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之父母國籍、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學生(員)及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之受雇日期及僱用期間、離職經過(C063)之離職日期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及教育部或其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s://adm21.cmu.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入學註冊等作業，考生(或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方式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

境外學歷(請勾選)：國外學歷：(國名：_____)
香港/澳門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申請就讀系所 (班、組、學程)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妥近 6 個月內 2 吋 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 模糊不清之照片)			
	境外學歷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									
		畢業學校										
		就讀系所										
	修業期限	自西元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修讀____年____月										
	E-mail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考生關係						
	地址					手機						
<p>注意事項：</p> <p>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通訊地址。</p> <p>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p> <p>考生簽名：</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本報名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國外學歷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州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切結事項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1. 考生所持國外學歷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 PDF 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adm21@mail.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班組別			
香港或澳門學歷	校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切結事項	本人_____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檢具下列文件，供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 其他相關文件。 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於報到時繳交正本，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 PDF 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adm21@mail.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報考系所 班組別			
大陸學歷	<p>校名：_____</p> <p>(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p> <p>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p> <p>系所別：_____</p> <p>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p> <p>學歷：<input type="checkbox"/>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畢業(含應屆畢業生)</p>		
切結事項	<p>本人_____以大陸學歷報考，報名時已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下列文件，供 貴校辦理查驗及查證：</p> <p>(一) 畢業證(明)書。</p> <p>(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p> <p>(三)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p> <p>(四)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p> <p>(五)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p> <p>(六)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p> <p>(七)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p> <p>(八)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p> <p>(九)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p> <p>本人同意獲錄取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 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說明：

1. 考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 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 PDF 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adm21@mail.cmu.edu.tw)。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簽 名：_____

身份證字號：		填表日期：__ / __ / __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姓 last name)	(名 first name)	
國 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主要學歷（請填學士以上之學歷至最高學歷，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畢 / 肄業學校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年/月)
碩 士 論 文 名 稱				

三、現職及經歷（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起訖年月(年/月)
現職：			
經歷：			

四、曾經參與之研究計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訖年月(年/月)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請自備紙張，分項詳述下列內容）

1. 計畫名稱（中、英文名稱）
2. 中英文摘要
3.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目的、重要性，以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4. 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 （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
 - （3）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 （4）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 （1）一年以上之計畫請分年列述
 - （2）執行期限內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3）對於學術研究、國家發展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6. 畢業後之工作計畫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推薦函(博士班)

 (請推薦人自行以信封密封後交予被推薦人，信封正面並註明被推薦人之姓名)

推薦人姓名： 簽章：
 服務單位： 職稱：
 電 話：
 通訊地址：
 被推薦人姓名： 與被推薦人關係：
 認識被推薦人時間共 _____ 年

一、本推薦表只作為被推薦人入學之參考，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二、請您就對被推薦人的認識，於下列各項勾選 1-4 的等級。

【1. 優（前10%）；2. 良（11-25%）；3. 好（26-50%）；4. 可（50%以外）】

若是您無法對被推薦人在某項的表現給予適當的等級，請空白。

	優	良	好	可
(1) 研究能力及潛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說、寫的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目標追求的持久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性與獨立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識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文獻的熟悉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對實驗資料的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對被推薦人就讀博士班持何種態度？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三、對上述項目的任何補充說明，及其他對被推薦人有關之參考資料，均可敘述於下（若篇幅不夠，可利用反面或另紙書寫）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報考系所班別			
E-mail			
複查項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書面資料審查	_____分	_____分	
申請日期	109 年__月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 敬啟		日期：	
注意事項	<p>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109 年 12 月 18 日。</p> <p>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adm21@mail.cmu.edu.tw</p> <p>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再掃描成 PDF 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p> <p>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p> <p>五、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放棄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之系所班組別			
<p>本人因（請寫出原因）_____</p> <p>自願放棄經由甄試入學招生考試考入 貴校之錄 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p> <p>中國醫藥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聲明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報考系所班組別：	E-mail：
住址：	
申訴事由：	